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主要建議，並請委員支持展開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

**背景**

2.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首要目標是為主要的運輸基礎設施提供用地。這些設施包括主幹道路（即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地下鐵路北港島線及擬建的沙田至中環連接鐵路第四條過海隧道段。

3.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我們就主幹道路的定線、填海範圍，以及新填海區及相鄰腹地的土地用途建議的多個發展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灣仔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機構。各方意見一般都歡迎填海範圍最小的發展方案。現時的發展建議是根據在公眾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盡量縮減填海範圍的意願及其他意見而製訂的。現時建議的土地用途和擬建的道路及行人通道載於**附件 1**的圖則。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範圍**

4.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沿龍景街至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現有海岸的海床填海約 28.5 公頃，及包括建築垂直海堤；
- (b) 興建道路、橋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其他所需的交通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雨水暗

- 渠、排水渠及排污渠；
- (c) 興建冷卻水抽水系統供日後發展的樓宇之用，以及搬遷現有受影響的冷卻水抽水系統；
- (d) 興建遊艇碇泊區；
- (e) 重置碼頭及公眾登岸梯級；
- (f) 重置政府直升機坪和進行有關的工程；
- (g) 因進行填海而需要在鄰近地區進行的排水渠改善工程；
- (h) 重置現有的海底輸水管；
- (i) 擴建灣仔東污水隔濾廠現有的排放管；
- (j) 在路旁及填海土地上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k) 就上述第(a)至(j)項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 理據

5. 我們需要進行建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填海和有關工程，以便為興建下列的主要運輸基礎建設及其他設施提供土地：

- (a) 中環至灣仔繞道；
- (b) 東區走廊連接路；
- (c) 地下鐵路北港島線，以及
- (d) 所需的地面上連接道路。

6. 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將構成一條策略性的主幹道路，連接林士街天橋及東區走廊，並將會成為現時港島的干諾道中／夏愨道／告士打道走廊的一條輔助路線，以減輕該走廊的交通負荷。現時這些

道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告士打道／夏愨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sup>1</sup>約為 1.1。如果沒有主幹道路，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告士打道最擠塞的路段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超過 1.4。主幹道路建成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降低至 0.9，而交通擠塞的情況亦會得到紓緩。為避免日後交通的困局，我們需要盡快興建主幹道路。

7. 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地下鐵路有需要興建北港島線以減輕港島線（銅鑼灣段）及荃灣線（彌敦道段）的擠迫情況，及為乘客提供另一條直接由新界西北及將軍澳區前往港島的路線。北港島線是將現時地下鐵路東涌線沿港島北岸伸延至現時港島線東半段的炮台山站。

8. 除了主幹道路外，有關當局亦需要在地面興建連接道路，以連接主幹道路和灣仔現時的道路網及中環的地面道路。新建成的道路將可疏導中環與灣仔的新填海區之間的交通，這些車輛將無須行經擠塞的夏愨道／告士打道走廊或是穿越現時灣仔區內的道路。填海工程完成後，市民亦可經過這些道路前往新建的海濱區。

9. 除了為興建運輸基建提供土地外，建議的發展計劃亦有助改善沿灣仔海旁一帶海港的水質，尤其是銅鑼灣避風塘的水質。我們會藉填海工程填平污水滯留的灣角，以及把現時排放到銅鑼灣避風塘的排水暗渠改道至避風塘以外。我們又會利用沿海旁新闢的土地興建一條新的海濱長廊，與中環的長廊接壤，並會在沿海地方提供適當的消閒和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我們會改善通往海濱長廊的通道，並興建行人天橋／行人通道連接灣仔市區與海濱區。

10. 為配合主幹道路於二零一一年啟用的目標，我們需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並隨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展開填海工程。

## 財政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地盤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的費用，按

---

<sup>1</sup>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一條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111 億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現時建議的工程計劃諮詢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可就此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

13.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諮詢了東區區議會，該會議員並無反對我們的建議。我們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日諮詢了灣仔區議會。該會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填海和道路工程。與此同時，他們亦關注因受發展計劃影響而需要重置的運動和康樂設施。他們要求政府考慮在鷹君中心和海港中心以北的綜合發展區加設這些重置的運動和康樂設施。我們現正考慮區議會的建議。

##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評估報告需根據該條例申請審批。建議的填海、道路、遊艇停泊區、海底輸水管及污水排放管的工程全屬該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均須申領環境許可證。

15. 環保署長在二零零一年八月批准了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但亦附帶兩個條件。這兩個條件包括(一)把環境監測與審核數據及報告上載特設的互聯網址，讓公眾得知有關情況；及(二)就建議使用密封合成材料容器棄置銅鑼灣避風塘污染淤泥的測試，向環保署署長 報結果。我們將會履行這些條件。

## 下一步的工作

16. 如果獲得委員們的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撥款展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

拓展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